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連絡人：謝明璋 02-23773011 轉 213
傳 真：02-27326906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114(十七)會字第29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修正本會「二階段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及「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詳附件），並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惠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1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56245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南投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二階段室內裝修案件】審查費

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56245 號函核備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面積 m^2 種類	100 m^2 以下	500 m^2 以下	1000 m^2 以下	3000 m^2 以下	6000 m^2 以下	10000 m^2 以下	10000 m^2 以上	例:750 m^2
查核	12500 元	25×面積 + 10000	20×面積 + 12500	15×面積 + 17500	10×面積 + 32500	5×面積 + 62500	112500	20×750 + 12500 = 27500
查驗	15000 元	30×面積 + 12000	25×面積 + 14500	20×面積 + 19500	15×面積 + 34500	10×面積 + 64500	5×面積 + 114500	25×750 + 14500 = 33250
※如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各階段加收 3000 元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住宅類)。
- 二、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現金或現金支票。
- 三、銀行戶名、帳號：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0118440022709
- 四、請先至銀行繳交費用後再憑收執聯至公會開發票。
- 五、申請書表下載網址：www.arch.org.tw

(115.01.0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收費基準表

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56245 號函核備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簡裝單元 (戶) 用途	單一單元	2 個單元	3 個單元	備註(超過 3 個單元)				
住宅類	7,500 元	8,500 元	11,500 元	每增加 1 個單元加收 3,000 元(註 1)				
其它類	8,500 元	11,500 元	14,500 元					
拆除或恢復原 核准使用樣態				申請範圍以原使用 執照或前次室內裝 修核准為限 (註：無退費機制)				
	A≤500	500<A≤ 6000	6000<A≤ 10000	10000<A				
	面 積	500m ² 以下	6,000m ² 以下	10,000m ² 以下	超過 10,000m ²			
	金 額	7,500 元	10 元 × (A-500) +7,500 元	7.5 元 × (A-6,000) +62,500 元	5 元 × (A-10,000) +92,500 元			
併案辦理一定 規模以下建築 物項目	每案件增收審查費 3,000 元							
簡易室內裝修 案件辦理變更 設計階段變更 項目	申請範圍、裝修用途變更							
	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於竣工前變更申請人或室內裝修設計業 (室內裝修平面圖說之簽章人)							
	補辦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一階段圖審							
	公會已函轉市府，需原審查建築師重新核章者							
	其他重大變更事項							
註 1：(1)裝修平面均相同者，一案最多 10 個簡裝單元(戶)。 (2)裝修平面不相同者，一案最多 3 個簡裝單元(戶)。								
註 2：銀行戶名、帳號：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0118440022709								

簡裝單元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申請單元：

一、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一)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一)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多棟建築物地下室連通，與地面送審棟同一直通樓梯範圍之梯廳得併案送審。

三、捷運地下街簡裝單元認定方式：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或地下廣場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數個相鄰使用單元，合計未超過前述面積時，可視為一處簡裝單位。